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深圳市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价之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价之链 65%的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本次资产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定价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参考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交易标的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恰当，具体工作中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的反映来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